

项目编号：N5101842022000093

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 复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崇州市文井江镇人民政府
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

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3208499

举报邮箱：scczzx@qq.com

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8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崇州市文井江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42022000093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项目。
3. 采购人: 崇州市文井江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 135.5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需要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线下投标。

五、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其他未列明行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苗木、种子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 2022年 07月 29日至 2022年 08月 04日 00:00-12:00,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报名供应商未达到 3 家，本次采购活动自动终止。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 元。**
3.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

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08月10日（10:30 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2022年08月10日（11:00 北京时间）。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8。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

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州市文井江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大同温泉小镇 168 号

邮 编：611230

联 系 人：饶彬

联系电话：028-822921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B 区 208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084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_135.53_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_135.53_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标的名称	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按照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14.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会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核并磋商后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若超过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咨询	<p>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杨女士</u></p> <p>联系电话：<u>028-83208499</u></p> <p>通讯地址：<u>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8号</u></p>
2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杨女士</u></p> <p>联系电话：<u>028-83208499</u></p> <p>通讯地址：<u>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8号</u></p>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p> <p>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杨女士</u></p> <p>联系电话：<u>028-83208499</u></p> <p>通讯地址：<u>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8号</u></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p>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若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通过资格性审核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若超过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23.	供应商询问	<p>对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答；对于采购需求方面（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回答。</p> <p>采购人：崇州市文井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饶彬 联系电话：028-8229210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大同温泉小镇168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0849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8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4.	供应商质疑	<p>对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作出书面答复；对于采购需求方面（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作出书面答复。</p> <p>供应商如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编写。</p> <p>采购人：<u>崇州市文井江镇人民政府</u> 联系人：<u>饶彬</u> 联系电话：<u>028-82292101</u> 地 址：<u>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大同温泉小镇168号</u></p> <p>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u>杨女士</u> 联系电话：<u>028-83208499</u> 地 址：<u>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78号西南干线交通大厦B区208号</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崇州市财政局</u>。 联系电话：<u>028-82313883</u>。 地址：<u>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7.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标准收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u> 银行账号：<u>7412210182600021074</u></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p>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9.	计量单位	<p>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30.	特别提醒	<p>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佩戴好口罩、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体温检测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凭绿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体温检测超过37.3℃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活动现场。</p>
<p>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崇州市文井江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4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从目录第一页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多次补充或修改的，以最后一次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书面通知必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的封面上须至少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明确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实质性要求）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开具的介绍信盖鲜章，到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3208499。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

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5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1 份送至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3208499。**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采购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考核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考核结果合格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3.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苗木、种子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二、其它类似效力的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新成立公司注册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年度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注：（以上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注：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第七章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苗木、种子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按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按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四、其它类似效力的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

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服务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银杏	按《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99）标准执行，苗高：550~600cm，胸径：10~12cm，冠幅：250~280cm，枝叶饱满；	株	200	
2	桢楠	按《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99）标准执行，苗高：350~450cm，胸径：10~12cm，冠幅：250~300cm，枝叶饱满；	株	200	
3	水杉	按《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99）标准执行，苗高：600~700cm，胸径：10~12cm，冠幅：100~150cm，枝叶饱满；	株	414	
4	刺黑竹	按《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99）标准执行，母竹为 1~2 年生竹，米径 1.2~2cm，分枝较少且没	株	1531	

		有病虫害、开花枝；			
5	草籽	马桑、悬钩子《草坪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GB/T 19368-2003)标准执行；黑麦草：基础种及以上，净度>90%，发芽率>85%；结缕草：基础种及以上，净度>85%，发芽率>80%。	kg	53.26	
6	灌木树种	马桑、悬钩子《草坪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GB/T 19368-2003)标准执行；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Ⅱ级及以上，净度>80%，发芽率>75%，种子含水量≤15%。	Kg	24.54	
7	种植土	有效土层厚度：≥30 cm(有林地)/≥20 cm(灌木林地)；土壤容重：≤1.5 g/cm ³ (有林地)/≤1.3 g/cm ³ (灌木林地)；土壤质地：砂土至壤质粘土、砾石含量≤50%；土壤 pH 值 5.5~8.0；有机质≥1%。	M ³	4050	
8	翻土	对场地进行土地翻松，翻土深度 20cm。保留林地内 5cm 以上乔木树并注意保护好地块中保留的原有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m ²	19678.2	
9	监测	按照磋商文件 2.3.3 监测措施实施	次	56	
10	管护	及时发现、预防和阻止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防止乱牧乱采挖草皮、破坏围栏等情况的发生。	年	1	

三、生态修复治理要求与措施

1、生态修复质量要求

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项目总占地面积 2.68hm²。本项目生态修复质量要求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及《四川省土地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和生态修复项目划分要求，因地制宜

制订以下标准。

1、生态修复质量要求

- 1)生态修复应当与当地地形、地貌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 2)生态修复场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应有可靠保证；
- 3)生态修复场地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根据本项目损毁土地的特点和当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参考《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1036-2013 中西南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2012），并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及公众意见，总结相关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制定了本方案的生态修复质量基本要求，见下表。

生态修复质量控制标准

表 1.1-1

生态修复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林地	有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	≤1.5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50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配套设施	道路	/	
	生产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要求	
		郁闭度	≥0.30	
	灌木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20
			土壤容重/（g/cm ³ ）	≤1.3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50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配套设施	道路	/		

生态修复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 (株/hm ²)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 要求
		郁闭度	≥0.30

2、各生态修复单元质量基本要求

(1) 有林地生态修复质量要求

①生态修复为有林地（银杏、桢楠、水杉、刺黑竹），栽植银杏、桢楠行株距 4.0×4.0m，水杉行株距 3.0×3.0m、刺黑竹行株距 2.5×2.5m，均采用“品”字型栽植。乔木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穴播灌木果实（马桑、悬钩子），灌木种子和草籽条状播种，栽植密度均为 1kg/亩；刺黑竹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栽植密度为 2kg/亩。

②土壤容重小于 1.5g/cm³，质地为壤质土，砾石含量小于 50%。

③覆土后有效土层大于等于 0.3m。

④生态修复后土壤 pH5.5-8.0，有机质含量大于 10g/kg。

⑤生态修复结束后有后续的防治病虫害等管护措施和防止其退化措施，保障植被的成活率不低于 80%。

⑥生态修复后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70%，郁闭度不低于 0.30，具备一定生态稳定性和自我调节能力。

(2) 灌木林地生态修复质量要求

①生态修复为灌木林地（灌木：马桑、悬钩子；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穴播灌木果实（马桑、悬钩子），灌木种子和草籽条状播种，栽植密度均为 1kg/亩。

②土壤容重小于 1.5g/cm³，质地为壤质土，砾石含量小于 50%。

③覆土后有效土层大于等于 0.2m。

④生态修复后土壤 pH5.5-8.0，有机质含量大于 10g/kg。

⑤生态修复结束后有后续的防治病虫害等管护措施和防止其退化措施，保障植被的成活率不低于 80%。

⑥生态修复后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65%，郁闭度不低于 0.35，具备一定生态稳定性和自我调节能力。

3、生态修复措施

1 项目技术措施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自然环境条件以及生态修复目标，结合本项目生态修复范围内土地现状，拟定不同生态修复单元（厂区生态修复单元、压力管道位置生态修复单元）应采用的设计技术措施。

2 生物与化学措施

本方案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拆除迹地，将对厂房及硬化道路进行拆除，拆除后地表土已被压实多年，土壤肥力极低。现状土壤不适宜直接栽植作物，应在地表土翻松后采取相应的生物化学措施，使土地恢复一定的地力水平。

4、监测措施

生态修复监测主要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为了保障生态修复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保护生态修复的成果，必须对生态修复所需土源、质量是否得到保证以及生态修复的效果等进行动态监测。

5、管护措施

管护是生态修复的最后程序，对生态修复的所有林地和灌木林地进行管护，防止林地、灌木林地长期遭受旱灾、鼠灾、虫灾，通过对林地、灌木林地的管护，以便保证生态修复林地和灌木林地达到生态修复质量要求，提高成活率，改善植被涨势情况，从而保证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得以实现。

四、生态修复及工作量

1. 实施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靠科学、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因灾施策，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相结合，多元化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森林植被恢复，结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的实际情况，本次实施的指导思想为：在保护好现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根据现地各地块的立地条件、林地受损（受灾）类型，在植被恢复措施中，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相结合的方法恢复受损森林植被。在作业实施过程中，除了考虑受损森林植被的全面恢复外，还要注重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美化区域环境，重建森林结构稳定、生态效益显著、林分质量优良的森林生态系统。

2. 实施原则

(1) 现有森林资源保护与植被恢复相结合的原则

在植被恢复作业实施中以不破坏现有生态环境为前提，并最大限度地恢复森林植被。

(2) 不引进外来物种，适地适树的原则

以保护区现有植被类型为蓝本，在不引进外来物种的基础上，根据外业调查各受损森林地块的立地条件，在充分考虑植被恢复所选用树（竹、灌木、草）种的生物学特性、生态学特性、适生的海拔范围等因素的前提下合理确定。

(3) 多元化措施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本项目原地貌为各小水电的厂房，拆除后地表土已被压实，且有部分碎石堆积，植被恢复难度大，除了生物措施恢复植被外，地块尚需辅以土地整治等措施，尽最大可能以恢复林地植被。

(4) 坚持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综合分析受损森林特点，结合现有的科技发展水平和崇州市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植被恢复作业，作业实施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 统筹兼顾、分步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建设的难易程度，充分地利用现有技术力量和物质条件，统筹考虑受损森林总体状况，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的先后次序。

3. 项目实施

3.1 生态修复实施

1、厂区生态修复实施

(1) 土壤重构

①清理场地

对本项目场地内剩余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②平整场地

建筑垃圾清理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面积为 1.968hm²。保留林地内 5cm 以上乔木树并注意保护好地块中保留的原有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③翻土

对清理建筑垃圾后的场地进行土地翻松，翻土深度 20cm。

④覆土

场地平整后，在上层覆土 0.3m，覆土面积 1.350hm²，共计须外购绿化覆土 4050m³。

(2) 植被重建

本次选用一些绿化效果好、适应性强的当地优势树种，主要选用：银杏、桢楠、水杉、刺黑竹等。厂区栽植植被面积共计 1.968hm²。栽植银杏，行株距 4.0×4.0m，栽植面积 0.32hm²，栽植株数 200 株；栽植桢楠，行株距 4.0×4.0m，栽植面积 0.32hm²，栽植株数 200 株；栽植水杉，行株距 3.0×3.0m，栽植面积 0.37hm²，栽植株数 414 株；栽植刺黑竹，行株距 2.5×2.5m，栽植面积 0.96hm²，栽植株数 1531 株。乔木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穴播灌木果实（马桑、悬钩子），灌木种子和草籽条状播种，栽植密度均为 1kg/亩；刺黑竹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栽植密度为 2kg/亩。播撒草籽数量合计 43.88kg，穴播灌木种籽数量合计 15.16kg。

①栽植季节：

海拔 1000m 以下地区宜在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进行；海拔 1000m 以上地区宜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或次年 2 月上旬至 4 月上旬进行。

但考虑到生态修复任务紧迫性，立即退出类电站移栽乔木、刺黑竹时间均安排在电站拆除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移栽乔木、刺黑竹时间安排在 12 月，播撒草籽和穴播灌木种子安排在次年 2~4 月份进行）；限时退出类电站移栽乔木、刺黑竹时间均安排在电站拆除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移栽乔木、刺黑竹、播撒草籽和穴播灌木种子时间安排在 12 月）。

移栽应在阴天或雨后进行，切忌晴天、土干或土冻时节造林。要尽量做到当日起苗，当天造完，当日造不完的苗木要很好地假植，保护好苗根湿润。一个造林实体原则上每个季节造林时间不超过 15 个月。

②栽植密度：

银杏、桢楠株行距 4.0×4.0m（625 株/hm²）；水杉行距 3.0×3.0m（1111 株/hm²）；刺黑竹行距 2.5×2.5m（1600 株/hm²），“品”字型配置。乔木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穴播灌木果实（马桑、悬钩子），灌木种子和草籽条状播种，栽植密度均为 1kg/亩；刺黑竹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栽植密度为 2kg/亩。

③栽植方法:

项目造林采用人工移栽乔木、刺黑竹的方法。灌木种子采用穴播,草籽则进行撒播,灌木种子和草籽条状播种。栽植前应剔除等外苗、废苗和假植过程中发生霉烂及在运输过程中受伤的苗木。

④栽植技术:

a. 乔木移栽技术:

疏枝: 在定植前,苗木必须经过修剪,其主要目的是减少水分的散发,确保树势平衡以保证树木成活。修剪时其修剪量依不同树种要求而有所不同,一般对常绿叶树及用于植篱的灌木不多剪,只剪去枯病枝、受伤枝即可。对于生长较缓慢的树木可进行疏枝,短截去全部叶或部分叶,去除病枝、过密枝。树木定植前,还应对根系进行适当修剪,主要是将断根、劈裂根、病虫根和过长根剪去。修剪时剪口应平滑,并及时涂抹防腐剂以防过分蒸发、干旱及病虫危害。

土球大小和挖掘: 土球大小和挖掘是大树移栽成败的关键。一般土球直径为树木胸径的6倍~7倍,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65%~80%,挖掘时,遇到较粗的侧根,应用锯或剪将根切断,锯处用利刀削平。土球应挖成陀螺形,土球应用草绳扎紧,以免运输途中土球松散。

起吊与运输: 大树的起吊与运输,是移植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在起吊时,关键是保护好泥球不散及树皮不受破损。装车放置时,泥球要稳固而不滚动,同时与车箱接触处的树干或树冠应用柔软材料保护,并用绳固定树木。在运输过程中,需用苫布覆盖,以尽量减少水分的蒸发。

挖穴: 为保证种植时观赏面及原种植方向的调整,乔木的坑穴规格应大于土球规格,坑底部要翻松10cm。注意树穴不能过深,过深会造成植株生长不良。栽植时要先在穴内土未填时,解除土球的草绳,填一半土后并踏实,再填入另一半土,最后再踏实,围上树堰并且进行浇水。水需要浇透,这样会使土壤自然下落,使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避免根系与土壤间存在空隙。

定植: 将土球或根蔸放入种植穴内,使其居中;再将树干立起,扶正,使其保持垂直,确保树木的最佳观赏面正对周边居民常经过方向;然后分层回填种植土,填土后将树根梢向上提一提,使根群舒展开,每填一层土就要用锄把土插紧,直到填满穴坑,并

使土面能够盖住树木的根茎部位，初步栽好后还应检查一下树干是否保持垂直，最后把余下的穴土绕根茎一周进行培土，做成环形的拦水围堰。

支撑、固定：栽植后需要及时设立支架，一般用三支柱支撑，在树干与支柱连续处用软布或橡胶垫保护，避免支柱与树干摩擦，造成树皮的损害。一般支柱要在当年的冬季才能撤去。栽植后隔 3 至 5 天浇第二次透水，以后 7 至 8 天左右浇一次透水，40 天以后可以根据土壤的湿度情况合理浇水。

养护管理：栽植较大的乔木时，在定植后应支撑，以防浇水后大风吹倒苗木。树木定植后 24 小时内浇上第一遍水，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根系与土紧密结合，以利根系发育。树木栽植后应时常注意树干圆周泥土是否下沉或开裂，如有这种情况应及时加土填平踩实。此外，还应进行及时的中耕，扶直歪斜树木，并进行封堰。封堰时要使泥土略高于地面，要注意防寒。

苗木规格具体要求：

树高（H）指苗木种植时自然高度或修剪后的高度，**干高（TH）**指具有明显主干树种之干高。

修剪乔木要求尽量保留顶端生长点。

胸径（ \varnothing ）：指乔木距离地面 1.3m 高的直径。选择苗木时，下限不能小于清单下限，上限不宜超过清单上限 3cm（主要树种可达 5cm）。

地径（d）：指分枝点较低的大灌木地面处树干的直径。

蓬径（P）：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在保证苗木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苗木的原有冠幅，以利于绿化效果尽快体现。

土球大小：指苗木移栽过程中为保证成活和迅速复壮，而在原栽植地围绕苗木根系取的土球。一般视树种和苗木具体生长状况而定。

b. 刺黑竹分株移栽技术：

母竹的选择：

母竹的选择对于成活率有着关键的影响，母竹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造林成活率高低，因此选择好母竹至关重要，要高度重视。一般要求母竹为 1~2 年生竹，米径 1.2~2cm，分枝较少且没有病虫害、开花枝等。这样的母竹竹鞭处于壮年阶段，具有较好的

笋芽，能够快速发芽，并具有较强的发笋和抽鞭能力。

母竹的挖取和运输：

母竹的挖取不宜在霜雪期间进行。实践证明霜雪期间挖取的母竹，由于根鞭受霜雪冻害，进行分株移栽后，成活率极低，造林难以成功。挖取母竹时，首先选择符合标准的母竹再挖取，母竹挖起后要立即斩鞘，一般要求竿高 1.5m 左右，带 2 至 3 盘侧枝。刺黑竹属复轴混生竹，可以根生鞭、鞭生根，所以挖取母竹时可以只带根、不带鞭，这样的母竹因首先要根生鞭，然后才鞭发笋，故发笋晚，成林较迟。为了使新栽植刺黑竹及早成林，挖取母竹时，最好先确定母竹竹鞭分布方向后再挖取，挖取时保留来鞭和去鞭各 10~20cm，带完整土团，基部鞭芽不受伤害。值得注意的是母竹斩鞘竿不能过高，最好不超出 2 m，因为竿过高且带有侧枝，栽植后受风的影响，易松动，造成成活率低，所以如果母竹分枝过高，可以不带侧枝斩鞘；斩鞘切口在节的上部，切口要平且呈 45°角，这样有利于母竹栽植后在雨天截留雨水，保持母竹水分供给。一般要求随挖取随运输，运输过程中要尽量小心，避免土团松动，保护好鞭芽和螺丝钉；远距离运输要对母竹进行遮盖，及时喷水保湿。

移栽季节选择：

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灵活掌握，宜在春季和秋季进行。但考虑到生态修复任务紧迫性，电站移栽乔木、刺黑竹时间均安排在电站拆除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即 12 月）。如果确需在 12 月进行移栽，应适当增加相应的越冬措施。

栽植要求：

要根据随时挖取随时栽植，要按照浅埋、踩实的原则进行。具体栽植时，首先要根据母竹竹兜大小适当修穴并回填表土，然后放下母竹，使根鞭放平，自然舒展，笋芽向上，适当浅栽，不宜深栽，栽植深度以竹鞭在土中 20~25cm 为宜，但应比母竹原入土深度适当深 3~5cm；栽后要踩实，浇足定根水，使鞭土密接，覆土培成馒头型，上盖松土，覆草以保温保湿。因此最好在雨天或雨后栽植。

除草松土：

造林后，应加强对造林地的管理。新造竹林的竹子稀疏，光照充足，易滋生杂草杂灌，如不及时铲除，不仅消耗竹林水分养分，而且直接妨碍竹子生长。为了促进竹子生长，保证土壤疏松，在新竹林郁闭前，每年应进行除草松土 2 次，第一次在 5—6 月、

第二次在 8—9 月为宜。在竹林抚育管理期间，要保证竹林每年至少有一次松土，并且最好选择在 8—9 月份进行，此时的天气高温多雨，松土有利于杂草的腐烂，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竹鞭的扩展和蔓延，使得竹鞭的长势更好。除草松土时注意不要损伤笋芽。结合除草松土，发现新造竹林成活率低，要及时补苗。但补苗一定注意按造林季节，不可盲目进行，否则伤财伤力。

水肥管理

造林后一定要保持土壤湿润，特别是在幼竹生长期或出笋期，要保证水分充足，可以采取覆草保湿，在干旱时要及时灌水。施肥能促进新竹生长，提早成林。新造竹林成活后，要结合中耕松土及时施肥，各种肥料均可施用，但以有机肥为好。施肥季节最好在秋季，既能增加肥力，又可保持土温，对新竹鞭芽越冬很有好处。

蓄笋护竹

新造竹林成活后，每年均有发笋，因第一二年新造竹林未郁闭成林，所有竹笋都应保留，不宜采笋，以便新造竹林及早成林，早日见效。

c. 播种技术：

在播种前，根据树种子特性进行浸种、拌种，种子与肥料、土壤拌匀；进行人工播种时，大粒种子须覆土，小粒种子须提前处理增重。

灌木树种采用穴播，穴距 0.8~1.5m，穴径 30~40cm，穴深 12~18cm。穴内填细土，并轻轻压平穴面。播种量 50 粒 / 穴左右（栽植密度为 1kg/亩），种子均匀撒开，播后薄盖细土，以不见种子为度。在植被稀疏、地表土壤疏松湿润的地方，也可以进行撒播造林。为使撒播均匀，节省种子，可用干沙和草木灰拌种撒播。

草籽采用撒播（乔木下栽植密度为 1kg/亩；刺黑竹下栽植密度为 2kg/亩），播撒前整理地块并翻松土壤、施肥，然后将土壤整细。播种完成后用耙轻轻拉一趟，在土壤表面撒一层堆肥或覆盖一层木屑土，也可以盖一层薄稻草，起到遮盖作用，可以保温保湿。种植以后需要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等到种子出芽后可以揭掉表面的覆盖物。

2、压力管道生态修复

(1) 植被重建

对压力管道位置，坡度一般大于 25°。本项目设计人工播种的方式进行绿化，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穴播灌木果实（马桑、悬钩子），灌木种子和草

籽条状播种，栽植密度均为 1kg/亩。生态修复面积为 0.625hm²，播撒草籽数量合计 9.38kg，穴播灌木种籽数量合计 9.38kg。

①播种季节

播种树种宜在 8~9 月份进行。但考虑到生态修复任务紧迫性，立即退出类电站播种时间均安排在电站拆除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播种灌木种子安排在次年 2~4 月份进行）；限时退出类电站播种时间均安排在电站拆除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播种灌木种子时间安排在 12 月）。

②栽植技术

在播种前，根据树种子特性进行浸种、拌种，种子与肥料、土壤拌匀；进行人工播种时，大粒种子须覆土，小粒种子须提前处理增重。

灌木树种采用穴播，穴距 0.8~1.5m，穴径 30~40cm，穴深 12~18cm。穴内填细土，并轻轻压平穴面。播种量 50 粒 / 穴左右（栽植密度为 1kg/亩），种子均匀撒开，播后薄盖细土，以不见种子为度。在植被稀疏、地表土壤疏松湿润的地方，也可以进行撒播造林。为使撒播均匀，节省种子，可用干沙和草木灰拌种撒播。

草籽采用撒播（栽植密度为 1kg/亩），播撒前整理地块并翻松土壤、施肥，然后将土壤整细。播种完成后用耙轻轻拉一趟，在土壤表面撒一层堆肥或覆盖一层木屑土，也可以盖一层薄稻草，起到遮盖作用，可以保温保湿。种植以后需要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等到种子出芽后可以揭掉表面的覆盖物。

3.2 生物化学措施

本方案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拆除迹地，将对厂房及硬化道路进行拆除，拆除后地表土已被压实多年，土壤肥力极低。现状土壤不适宜直接栽植作物，应在翻土后采取相应的生物化学措施，使土地恢复一定的地力水平。

表层回覆种植土采用外购，外购种植土应满足生态修复质量控制标准中的要求。

土地整治

本项目的化学措施是主要通过人工地力培肥，对小水电厂区按照 2000kg/hm² 施有机肥，面积 1.968hm²，需有机肥 3936kg，达到改良土壤，实现土壤培肥的目的。施用有机肥从市场购买商品有机肥。

3.3 监测措施

1、监测点布设

监测样点布设主要依据小水电厂区所在位置的地形地貌确定监测样点位置。本项目分别在本次涉及的 7 座小水电厂区内各布设一个监测样点，共 7 个监测点。

2、监测内容

(1) 土壤质量监测：监测为人工监测，在生态修复后的林草进行监测，采用随机抽样法，样本一般为 5%~10%，本方案取 10%，监测内容包括土壤 pH、有机质、N、有效 P、K 等。监测每年进行 4 次，每次选择 7 个监测点，监测服务年限（2022~2024 年），共计 1 年，监测面积为 2.68hm²。

(2) 植被恢复期监测

对于生态修复后的植被地进行植被恢复率调查，监测对象包括生态修复范围内全部林草地，监测范围总面积为 2.68hm²。

监测的方法为样方随机调查法。选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样地，在样地内随机确定样方，样方的面积为投影面积，乔木林为 20m×20m、灌木林 10m×10m，用样方的观测值计算林地的郁闭度、草地的盖度、林草植被覆盖度。计算公式为：

$$C = f / F ; D = fe / fd$$

式中：D—林地郁闭度（草地盖度）；C—林草植被覆盖度，%；

fe—样方树冠（草冠）投影面积，m²，fd—样方投影面积 m²；

f—林地（草地）面积，hm²；F—类型区总面积，hm²。

对于调查监测内容，在复垦初期应全面调查一次，对重点区域进行典型调查，之后按照所抽取的 7 个监测点，监测频率每年 4 次。

3.4 管护措施的实施

为了使生态修复后的土地资源得到快速恢复，有必要对生态修复的植被加以管护，共计 2.68hm²。

1、林地管护措施

(1) 水分管理

在定期进行灌溉，防止幼树成长期遭受干旱灾害，以促使幼林正常生长和及早郁闭，提高成活率。

(2) 养分管理

为维护和增加土壤肥力，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养分收支平衡，促进林木旺盛生长，在对幼林进行除草、松土、灌溉的同时，对幼林进行合理施肥。各造林实体应结合林草、林药间作多施有机肥，以减少化肥施用量。

（3）除草

定期对林地进行除草，为幼苗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

（4）林木修枝

林带刚进入郁闭阶段时，采取部分灌木平茬或修枝，促进树木生长。

（5）林木密度调控

林带郁闭后，通过人工调节树种间的关系，调节林带的结构，保证树种正常生长。

（6）补苗

对未达到郁闭度的区域进行补播。

（7）病害防治

防止鼠害兔害，注意病虫害的观察，并对病虫害及缺肥症状进行观察、记录，一旦发现，及早采取喷洒药物或施肥等措施加以遏制。

2、灌木林地管护措施

（1）破除土表板结

播种后出苗前，土壤表层时常形成板结层，妨碍种子顶土出苗，需要破除板结。

（2）补苗

出苗后发现缺苗严重时，须采取补种或移栽的措施补苗。为加速出苗，补种时宜进行浸种催芽。补苗是需保证土壤水分充足。

（3）养分管理

为维护和增加土壤肥力，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养分收支平衡，促进林木旺盛生长，在对幼林进行除草、松土、灌溉的同时，对幼林进行合理施肥。各造林实体应结合林草、林药间作多施有机肥，以减少化肥施用量。

（4）病虫害与杂草管理

防止鼠害兔害，注意病虫害的观察，并对病虫害及缺肥症状进行观察、记录，一旦发现，及早采取喷洒药物或施肥等措施加以遏制。

3、管护时间

本项目管护期为1年，管护期从生态修复结束后起算。管护期具体的管护措施由负责绿化的园林公司实施，崇州市水务局和文井镇政府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4、管护制度

设置管护专职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管护工人，承担管护区的设施、围栏、标牌、林草植被等不被人为损毁和牲畜践踏。

了解观察复垦植被成活率，观察记录复垦植被病虫害、缺肥症状情况。

对发现损毁林业生态资源的行为，及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协助办理林业生态违法案件。

3.5 配套措施的设计

本项目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拆除迹地，只对厂房及硬化道路进行拆除，不改变地形地貌。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各个厂区，地质条件稳定，排水设施完善，因此本项目利用原有排水设施进行排水，不再新增配套设施。

3.6 工作量测算

本项目生态修复的长度和面积的工作量主要在崇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委托测量公司绘制的平面图上量算，然后根据设计单体图计算出单位工作量，再乘以实际数量，即得本项目各生态修复单元的工作量。

3.7 生态修复措施实施作量

本次生态修复项目退出小水电场地清理后，进行平整，平整面积1.968hm²；对平整后的土地进行翻松，翻土深度为0.2m，翻土面积1.968hm²；厂区共须绿化覆土面积为1.350hm²，覆土厚度为0.30m，共需种植土4050m³。

本次生态修复项目退出小水电厂区选用一些绿化效果好、适应性强的当地优势树种，主要选用：银杏、桢楠、水杉、刺黑竹等。厂区栽植植被面积共计1.968hm²。栽植银杏，行株距4.0×4.0m，栽植面积0.32hm²，栽植株数200株；栽植桢楠，行株距4.0×4.0m，栽植面积0.32hm²，栽植株数200株；栽植水杉，行株距3.0×3.0m，栽植面积0.37hm²，栽植株数414株；栽植刺黑竹，行株距2.5×2.5m，栽植面积0.96hm²，栽植株数1531株。乔木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穴播灌木果实（马桑、悬钩子），灌木种子和草籽条状播种，栽植密度均为1kg/亩；刺黑竹下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栽植密度为2kg/亩。播撒草籽数量合计43.88kg，穴播

灌木种籽数量合计 15.16kg

对压力管道位置，坡度一般大于 25° 。本项目设计人工播种的方式进行绿化，播撒草籽（细叶结缕草、黑麦草混播）、穴播灌木果实（马桑、悬钩子），灌木种子和草籽条状播种，栽植密度均为 1kg/亩。生态修复面积为 0.625hm²，播撒草籽数量合计 9.38kg，穴播灌木种籽数量合计 9.38kg。

绿化覆土、翻土量

表 2.4-1

序号	电站名称	厂区面积(m ²)	覆土面积(m ²)	覆土厚度 (m)	覆土量 (m ³)	翻土面积 (m ²)	土壤培肥 (kg)	备注
1	大坪沟电站	3904	1426	0.3	427.8	3604	720.8	种植土均采用外购的方式
2	茨竹沟一级电站	911.5	784.5	0.3	235.35	784.5	156.9	
3	茨竹沟二级电站	817.5	817.5	0.3	245.25	817.5	163.5	
4	力合水电站	531	223	0.3	66.9	531	106.2	
5	六顶沟电站	981.2	653.4	0.3	196.02	981.2	196.24	
6	岩峰电站	7370	6246	0.3	1873.8	7370	1474	
7	鞍子河电站	6040	3350	0.3	1005	5590	1118	
合计		20555.2	13500.4	/	4050	19678.2	3935.64	

植物重建量

表 2.4-2

序号	电站名称	厂区面积 (m ²)	厂区栽植植被面积	压力管道治理面积 (m ²)	栽植银杏 (株)	栽植桢楠 (株)	栽植水杉 (株)	栽植刺黑竹 (株)	播撒草籽 (kg)	播种灌木树种 (kg)
1	大坪沟电站	3904	3604	500	38	38	67	288	8.86	3.45
2	茨竹沟一级电站	911.5	784.5	550	8	8	15	63	2.6	1.42
3	茨竹沟二级电站	817.5	817.5	1000	9	9	15	65	3.34	2.11
4	力合水电站	531	531	900	/	/	59	/	2.15	2.15
5	六顶沟电站	981.2	981.2	900	10	10	18	78	3.56	2.09

6	岩峰电站	7370	7370	1200	77	77	136	590	18.38	7.33
7	鞍子河电站	6040	5590	1200	58	58	104	447	14.38	5.99
合计		20555.2	19678.2	6250	200	200	414	1531	53.26	24.54

备注：其中银杏和桢楠采取混交栽植，立即退出类电站移栽乔木、刺黑竹时间安排在12月，播撒草籽和穴播灌木种子安排在次年2~4月份进行；限时退出类电站移栽乔木、刺黑竹、播撒草籽和穴播灌木种子时间安排在2022年12月。

力合电站面积较小，且周边是以水杉为主的人工林，故该区域仅栽植水杉。

2.4.2 监测与管护工作量测算

项目区监测与管护工作量统计表

表 2.4-3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		管护项目
	土壤质量监测（点·次）	植被恢复监测（点·次）	植被管护（hm ² ）
大熊猫国家公园崇州片区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方案	28	28	2.68

4、植物种植实施要求

4.1 实施现场准备

1、实施前应在本设计中植物保留区标明需保留的植物并采取保护措施。

2、若实施现场有垃圾、渣土、建筑垃圾等要进行清除，然后对地形整理并施基肥，将场地与四周场地合理衔接，并保证区域排水通畅，最后普遍进行一次耕翻。土层厚度未达到 50cm 的区域，应加厚土层。如果用机械平整土地，则事先了解是否有地下管线，以免机械实施时损坏管线，并应避免堤防，减少对堤防的影响。

4.2 定点放线

定点放线即是在现场测出苗木栽植位置和株行距。由于树木栽植方式不相同，定点放线方法也相应有所不同。

1、坐标定点法

根据植物配置的疏密度，先按一定的比例在设计图及现场分别打好方格，在图上用尺量出树木在某方格的纵横坐标尺寸，再用皮尺量在现场放出相应的方格。

2、仪器测放法

用经纬仪或小平板仪依据地上原有基点或建筑物、道路或孤树依照设计图上的位置依次定出每株的位置。

3、目测法

对于设计图上固定点的绿化种植、灌木丛、树群等可用上述两种方法划出树群树丛的栽植范围，其中每株的位置和排列可根据设计要求在所定范围内用目测法进行定点，定点时应注意植株的生态要求并注意自然美观。定好点后，多采用白灰打点或打桩，标明树种，栽植数量及坑径。

4、整形式放线

对于成片整齐式种植或行道树的放线法，也可用仪器和皮尺定点放线，定点的方法先将绿地的边界、园路广场和小建筑物等的平面位置作为依据，量出每株树木的位置，钉上木桩，写明树种名称。

5、等距弧线的放线

若树木的栽植为一弧线，放线时可从弧的开始到末尾以路牙或中心线为准，每隔一定距离分别画出与路牙的垂直线。在此直线上，按设计要求的树与路牙的距离定点，把这此点连接起来成为近似道路弧度的弧线，于此线上再按株距要求定出各点来。

4.3 土壤要求

1、对种植地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采用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

2、土壤应疏松湿润，排水良好 pH5~7，含有机质的肥沃土壤，强酸碱、盐土、重粘土、沙土等，均应根据设计要求采用客土或采用改良措施。

3、对土地整治区域应施基肥，翻耕 20cm，搂平耙细，去除杂质，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实施图中的各种树木、灌木均需按额定要求的基肥量，施放基肥。要求实施种植前必须下足基肥，弥补绿地土壤瘦瘠对植物生长的不良影响，以使绿化尽快见效。

4.4 栽植技术要求

详见 2.3.1 生态修复章节。

2.6 种子、树木供应方案

2.6.1 种子、树木选择

植被恢复种植种源以选择坚持“适地、适树、适种源”的原则。

2.6.2 需种(树)量

本次生态修复共需种子、树木种类及数量如下：

银杏 200 株，桢楠 200 株，水杉 514 株，刺黑竹 1531 株，细叶结缕草、黑麦草草籽共需 53.26kg，马桑、悬钩子种子（果实）共需 24.54kg。

2.6.3 种子、树木质量标准

所需要的种子质量，按《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99），《草坪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GB/T 19368-2003）标准执行。

银杏要求胸径 10.0~12.0cm，高度 550~600cm，冠幅 250~280cm，枝叶饱满，无病虫害；桢楠要求胸径 10~12cm，高度 700~800cm，冠幅 200~300cm，枝叶饱满，无病虫害；水杉要求胸径 10.0~12.0cm，高度 600~700cm，冠幅 100~150cm，枝叶饱满，无病虫害；刺黑竹要求母竹为 1~2 年生竹，米径 1.2~2cm，分枝较少且没有病虫害、开花枝等。

树木、种子质量标准详见表 2.6-1、表 2.6-2、表 2.6-2。

树木质量标准

表 2.6-1

树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银杏	10~12	550~600	250~280	200	株	枝叶饱满
桢楠	10~12	350~400	250~300	200	株	枝叶饱满
水杉	10~12	600~700	100~150	414	株	枝叶饱满
刺黑竹	母竹为 1~2 年生竹，米径 1.2~2cm			1531	株	分枝较少且没有病虫害、开花枝

灌木种子质量标准

表 2.6-2

树种	I 级				II 级				种子含水量不高于%
	净度不 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生活率 不低于%	优良率 不低于%	净度不 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生活率 不低于%	优良率 不低于%	
马桑、悬钩子等灌木	90	35			80	25			15

草籽质量标准

表 2.6-3

树种	原种					基础种				
	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杂草种子/(粒 /kg) 不高于	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杂草种子/(粒 /kg) 不高于
黑麦草	99.0	95.0	90.0	12	1000	98.0	90.0	85.0	12	1000
结缕草	99.0	90.0	85.0	12	1000	98.0	85.0	80.0	12	1000

三、实施安全与环境保护

3.1 实施安全

3.1.1 实施人员安全

1、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1) 地质因素

本方案涉及电站所在区域构造均属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盆地西部，成都拗陷中部，处于北东走向的龙门山断裂带和龙泉山断裂带之间。该区域地质构造相对稳定，可不考虑隐伏断裂及龙泉山断裂的影响。场地距龙门山断裂带相对较近，而龙门山断裂带属构造活动强烈的地震断裂带，当龙门山断裂发生地震时，本方案涉及电站所在区域将受到地震波及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

但雨季须注意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产生安全事故。

(2) 用火用电

实施建设期务工人员进入，由于生产生活需要用火、用电，会增加不安全因素。

2、安全保护设计

(1) 安全教育

要注意对每一个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增强每个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知识，做好经常性用火用电安全教育和安全基础知识的培训。

(2) 设立安全员制度

在每个区域设立一个安全监督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

(3) 安全排险

在每一个实施地作业前，要对作业区内易垮、滑落的地段进行排险，降低安全隐患。

(4) 设立流动观察哨

在每一个作业区内，根据作业区的地形，在植被恢复作业期间，设置安全观察哨，避免飞石和滑坡对生产人员造成伤害。

3.1.2 野生动植物安全

(1) 严格按照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事，通过实施前的培训，加强实施队伍对物种保护的意识。

(2) 防止外来物种进入。本次植被恢复设计所用物种，均是崇州市自身分布有，且种群数量大的物种，不允许保护区没有自然分布的物种调入。

(3) 加强检疫，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在保护区外调进种子和苗木时，要加强检疫，杜绝有害生物的入侵。

(4) 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由于外来人员的增多，制定相关制度措施，预防对野生动植物破坏的事件发生。

3.2 建设期环境保护设计

3.2.1 水环境保护设计

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实施期间，尽量租用当地民房以免减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水体造成污染；生产废水应循环综合利用，禁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河。

3.2.2 声环境保护设计

实施期，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项目实施所用的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常规状态下的噪声进行测量，噪声超标的设备禁止其进场实施。实施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一些高噪声的设备尽量少使用或不使用，或用低噪声的设备和人工代替。

3.2.3 植被保护设计

(1) 加强用火管理，禁止野外工作期间用火，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2) 在实施期间，注意原生植被的保护，不能因恢复植实施而损害植被，造成新的地表裸露。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管护期：从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壹年。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管护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成交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人负责。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注： 本章标注★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格式 1-1

(正本/副本)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时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鲜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盖鲜章）。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 _____

2.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
文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1-7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完全响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9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企业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 1-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在前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可不重复提供)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格式 2-1:

(正本/副本)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无须逐条填此表**。如有无法响应/偏离条款，请将无法响应/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是否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无须逐条填此表。如有无法响应/偏离条款，请将无法响应/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是否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格式 2-8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	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服务期限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格式 2-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2-10

其它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可在本节补充填写，格式自行拟定。）

第___次/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	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服务期限	

注：1. 最终报价应为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2. 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填写报价部分；也可准备好报价，现场递交；
3. 本表磋商总价包含本采购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磋商过程的每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首次报价，否则该次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

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就变动的部分内容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抽签方式确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

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p> <p>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24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苗木组织，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运输计划等)进行评审，方案表述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部分缺失或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6分。每部分中有一项内容不完善、不科学、描述不全面的扣3分(每一部分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管护方案	42分	<p>供应商提供管护培育方案(包含：①有专门的管护培育技术小组，配备有充足的管护培育技术人员；②栽植实施方案；③苗木栽植成活率保障、提升办法；④栽植苗木的巡查制度；⑤针对苗木死亡现象处理办法；⑥针对未成活苗木更换补齐、更换时限、应急补救措施；⑦管养巡护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表述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2分。每有一部分缺失或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6分，每部分中有一项内容不完善、不科学、描述不全面的扣3分(每一部分最多扣6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扣完为止。	
5	人员配置	6分	<p>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不低于6人的项目管理团队，按以下要求内容提供团队介绍：</p> <p>(1) 团队成员名单（提供：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材料）</p> <p>(2) 团队组织结构（提供：对应人员和岗位的组织结构图）</p> <p>(3) 团队成员分工（提供：各岗位分工介绍、工作流程）</p> <p>以上3项内容，应按要求提供详尽的材料，同时满足：内容充分、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内容不充分、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6	供应商履约能力	6分	<p>2019年（含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具有一个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提供合同或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补植方案；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⑤后续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⑥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等内容。以上内容都包括并且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每存在一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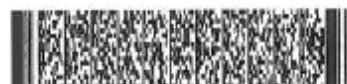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